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志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申請前置協商成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071號裁定認可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即可據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01 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